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中健协字〔2018〕72号

关于发布《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8〕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健康促进与教育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我会特制定了《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单位如有可以列为团体标准立项的工作标准、办法、规范等，可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赵娜

联系电话：13466310027

E-mail:115464351@qq.com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2018年11月20日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以全国各界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者为主体而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的宗旨传播健康科普知识，提高人民健康素养，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为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制定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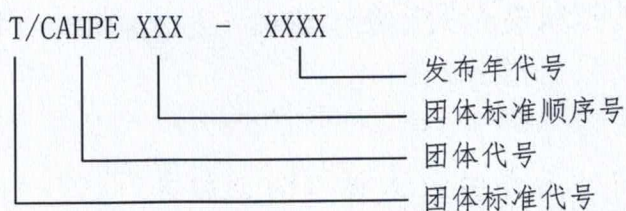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和业务范围，由协会组织制定、统一管理，并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发布、宣贯、修订和废止等工作。

第四条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需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协商一致、促进交流的原则；
- （四）积极采用国际组织颁布的先进标准，团结和组织各方共同参与，共同遵守和实施。

第五条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字母 CAHPE 组成。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T/CAHPE XXX-XXXX/ISO XXX:XXXX

第七条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第八条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协会理事会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决策机构，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一）设立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送审稿审查，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二）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三）设立标准审定专家库，专家随项目所在领域需求增减。

第二章 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按照协会标准制定流程（附件 1）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委会提出健康促进和教育行业内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提案，鼓励各地方协会、协会各分会、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牵头提案，标委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时需提交《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2）等文件。项目提案工作按季度申报。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体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标准编制经费已落实。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

技术措施；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标准立项建议者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后，由标委会组织立项评审论证；通过论证后，协会正式发文立项。协会与项目提出者签署《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如果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标准起草负责单位、参加单位、第一起草人和主要起草人员，并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标准委员会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标准草案。

第十四条 标准文本的编写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编写，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标准使用单位、科研教育单位、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等相关领域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等。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时，起草工作组需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的周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标准起草单位收集的反馈意见应当不少于10份。

对比较重要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

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标委会秘书处。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审查。审查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一致性；
- (二) 标准内容科学、适用，与相关技术规范相协调；
- (三) 标准文本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文本格式要求。

第二十条 标准审查方式包括会议审查和信函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是主要的标准审查方式。

(一)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5 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委员及专家。

(二) 会议审查时，标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审查会应当如实记录，会议发言形成会议纪要，记录讨论过程、重大分歧意见及处理情况，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5）的要求。

(三) 会议审查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时，需填写《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 6），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四)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委会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至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审查。

(五) 会议审查通过的标准，标委会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的《标准（报批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标准审查可采用信函审查方式。信函审查适用于涉及面小，意见比较一致或者修订内容比较简单的标准。

(一) 采用函审方式审查的标准，由标委会组织委员初审，并在初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函审通知》、《标准审查意见表》及送审材料发送相关专家。参与函审的委员应当在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填写《标准审查意见表》。标委会秘书处应当对收到的审查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二) 信函审查时，需经具有该标准审查投票权人数的四分之三（含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 审查通过的标准，标委会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准

(报批稿)》、《编制说明》和相关解读文字材料上报协会。

(四)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 标委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至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 完善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标准委员会审查。

第六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对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函审结论表等)进行审核。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 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 对审核合格的, 由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查通过。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 标准委员会予以标准编号, 并由协会秘书长签署公告, 以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公文形式发布标准文本,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公示, 同时在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网站上公布标准全文及相关解读, 供社会免费查阅。

第二十五条 对确定立项的标准, 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编制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 或三年内未按规定完成起草工作, 经标委会研究, 作出撤销决定。

第二十六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形成的有关资料, 应当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协会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三年后, 应当根据相关工作需要及时跟踪评估, 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 在标准封面上, 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按照第二章第二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 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 予以废止。

修订结果由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后予以发布。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版权。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标准的版权和解释

权属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所有。

第三十条 专利。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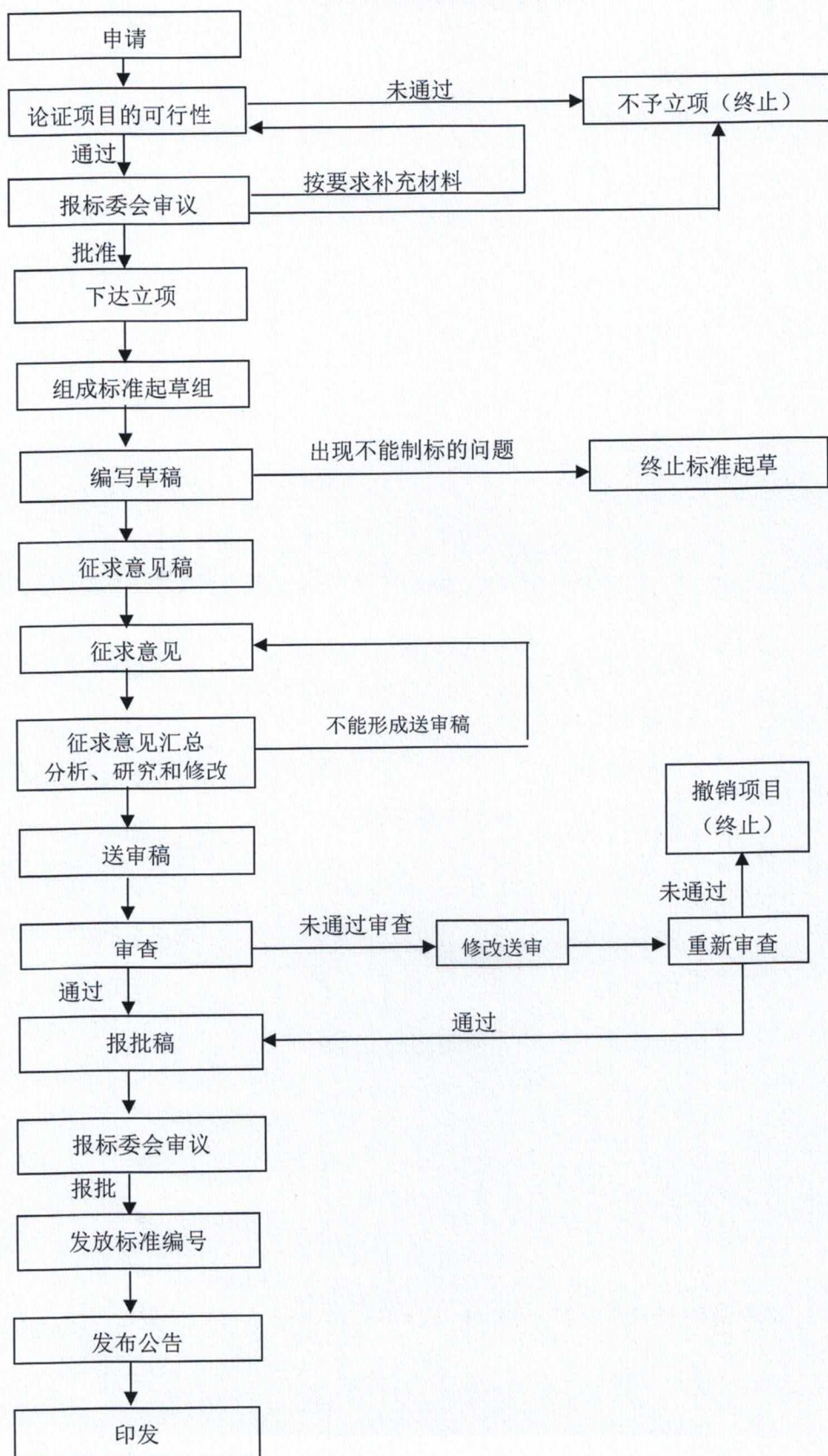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负责 起草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 申请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参与协作单位、简要起草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承担的工作等；

二、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情况的对比说明；

四、标准的制定、修订与起草原则；

五、确定各项技术内容（如技术标准、参数、公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

六、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不采纳意见的理由；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八、根据需要提出实施标准的建议；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发函件数：

回函件数：

序号	条款	提出单位	姓名	职称	意见及建议	处理结果

附件 5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程；
- 三、审查意见（包括修改意见、主要的意见分歧及处理情况）；
- 四、表决结果；
- 五、审查未通过的原因和下一步处理意见；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会议纪要应当附参加会议审查人员的签名表。

标准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只选择一项, 后划“√”)

通过: 同意报批○ 修改后报批○

不通过: 修改后函审○ 修改后会审○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